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15H0167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股问，已于2015年3月17日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5H0125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事项，以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已出具的编号为“TCYJS2015H0125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期间内就本次重组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2日，信雅达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信雅达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1.2 本次重组尚待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重组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3 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期间内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期间内科匠信息新办理的税务登记

2.1 科匠信息沈阳分公司取得的税务登记证

序号	公司	证号	颁发等位
1.	沈阳分公司	浑南国税沈东陵字 210112313240865 号	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税字 210112313240865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2.2 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沈阳分公司办理完成税务登记，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期间内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3.1 期间内关于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2015年4月2日，信雅达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已进行了信息披露。

3.2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市公司的公告披露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雅达已就本次重组应披露之重要信息进行了披露，信雅达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信雅达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相关人士买卖信雅达股票的情况

4.1 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信雅达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信雅达提供的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2月3日、2015年3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以及相关人士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已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于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即2014年2月27日至2014年8月27日以及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3月17日）期间相关人士交易信雅达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雅达提供的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的《查询证明》、相关人士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核查期间，上市公司高管胡自强之女胡佩玲存在买卖信雅达股票的行为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5年3月6日	523	39.2
2015年3月6日	500	39.08
2015年3月6日	1000	39.04
2015年3月6日	300	39.09
2015年3月6日	1377	39.21
2015年3月6日	100	39.21
2015年3月6日	700	39.09
2015年3月6日	500	39.08
2015年3月6日	1000	39.03
2015年3月9日	-100	38.18

2015年3月9日	-100	38.19
2015年3月16日	-1000	44.35
2015年3月16日	-1000	44.3
2015年3月16日	-1800	45.34
2015年3月16日	-100	42.33
2015年3月16日	-1000	42.33
2015年3月16日	-900	42.33

2015年3月26日，胡自强出具《胡自强关于买卖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补充说明》，说明由于其疏漏，未及时发现女儿胡佩玲于核查期间亦有买卖信雅达股票的行为，并承诺：胡佩玲对信雅达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信雅达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声明不实，胡自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同日，胡佩玲本人出具《胡佩玲关于买卖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说明》，就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信雅达股票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对信雅达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信雅达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2 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胡佩玲在核查期间买卖信雅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七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 日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5H01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吕晓红

签 署：_____